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07日至2024年12月06日止。

第 7884942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27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郭喜花

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沟赵乡祥营村494号

代理机构 郑州市标把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咖啡馆；餐厅；饭店食宿服务；养老院；提供野营场地设施；日间托儿所（看孩子）；动物寄养；家具出租；餐馆；住所代理（旅馆、供膳寄宿处）